（上接B61版）

附注：

一、权限调整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性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单笔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融资事项；

（七）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单笔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为1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融资事项；

（七）单笔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为10,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单笔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与公司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性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批准未达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列示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单笔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为5,000万元（含）以内的融资事项。

二、权限调整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前述交易相关审批权限及授权如下：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项目	类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1 股权类	≥50%	50%）x≥5%	5%>x	/
	1.2 资产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	50%）x≥5%	5%>x，或≥50万	5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1 股权类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1.2 资产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万	5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 股权类	≥50%，且＞5000万	≥10%，且＞1000万	10%>x	/
	1.2 资产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且＞5000万	50%）x≥1%，且＞1000万	1%>x，或≥50万	50万>x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 股权类	≥50%，且＞5000万	≥10%，且＞1000万	10%>x	/
	1.2 资产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万	50万>x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 股权类	≥50%，且＞500万	≥10%，且＞100万	10%>x	/
	1.2 资产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50万	5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 股权类	≥50%，且＞500万	≥10%，且＞100万	10%>x	/
	1.2 资产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且＞500万	50%）x≥10%，且＞100万	10%>x，或≥50万	50万>x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项目	类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控股	≥50%	50%）x≥5%	5%>x，或≥500万	500万>x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参股	≥50%	50%）x≥5%	5%>x	/
	2.2 委托理财及其他	≥50%	50%）x≥5%	5%>x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控股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参股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2.2 委托理财及其他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控股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0万	5000万>x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参股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2.2 委托理财及其他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控股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参股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2.2 委托理财及其他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控股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2.1.1 对外投资（新设、增资）；参股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2.2 委托理财及其他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参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10%	10%>x，或≥1000万	10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10%，且＞1000万	10%>x，或≥1000万	10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0万	50%）x≥10%，且＞500万	10%>x，或≥500万	500万>x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0万	50%）x≥10%，且＞1000万	10%>x，或≥1000万	1000万>x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10%，且＞100万	10%>x，或≥100万	1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10%，且＞100万	10%>x，或≥100万	100万>x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10%	10%>x，或≥5000万	50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10%，且＞1000万	10%>x，或≥5000万	50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0万	50%）x≥10%，且＞1000万	10%>x，或≥1000万	1000万>x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0万	50%）x≥10%，且＞1000万	10%>x，或≥5000万	5000万>x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10%，且＞100万	10%>x，或≥100万	1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10%，且＞100万	10%>x，或≥100万	100万>x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1%	1%>x，或单次≥50万，年度累计不得超过500万	单次：50万>x 年度累计不得超过100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1%，且＞1000万	1%>x，或单次≥50万，年度累计不得超过500万	单次：50万>x 年度累计不得超过100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8、债权、债务重组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5%	5%>x，或≥100万	1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100万	1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100万	1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5%	5%>x，或≥100万	1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100万	1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100万	1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5%	5%>x，或≥500万	5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项目	类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1.1 引起并表范围变更的	≥50%	50%）x≥5%	5%>x	/
	11.2 其他	≥50%	50%）x≥5%	5%>x，或≥500万	5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1.1 引起并表范围变更的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	/
	11.2 其他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1 引起并表范围变更的	≥50%，且＞5000万	≥10%，且＞1000万	10%>x	/
	11.2 其他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0万	5000万>x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1 引起并表范围变更的	≥50%，且＞5000万	≥10%，且＞1000万	10%>x	/
	11.2 其他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1.1 引起并表范围变更的	≥50%，且≥500万	≥10%，且≥100万	10%>x	/
	11.2 其他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长	总裁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	50%）x≥5%	5%>x，或≥500万	500万>x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0%，且＞5000万	50%）x≥5%，且＞10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50%，且≥500万	50%）x≥5%，且＞100万	5%>x，或≥500万	500万>x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要求。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同时，公司根据本次修订原则，对股东大、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作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3-066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22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6.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1、2、3、4、5、6】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1、2、3、5、7、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家林、王骁

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ndz@d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6.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3-05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刘星董事、王荣董事、张璐独立董事、梁舒楠独立董事、蒋弘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 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监事会意见：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目前外部客观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的相关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